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2 年 0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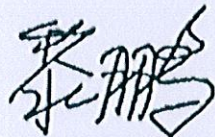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2年04月11日